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與：(i)海潤光伏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一之90%股權；(ii)海潤光伏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二之95%股權；(iii)新疆海潤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新疆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三之95%股權；(iv)新疆海潤訂立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新疆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四之95%股權；(v)合肥海潤訂立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合肥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五之95%股權；(vi)合肥海潤訂立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合肥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六之95%股權。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甘肅省發展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由於合肥海潤及新疆海潤分別為海潤光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互相關連，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與：(i)海潤光伏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一之90%股權；(ii)海潤光伏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二之95%股權；(iii)新疆海潤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新疆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三之95%股權；(iv)新疆海潤訂立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新疆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四之95%股權；(v)合肥海潤訂立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合肥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五之95%股權；(vi)合肥海潤訂立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合肥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六之95%股權。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2. 訂約方：

買方： 江西順風

賣方： 海潤光伏

3.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一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9,240.5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由海潤光伏擁有95%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

4. 代價：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將收購之目標公司一之9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9,240.51港元)，並應由江西順風在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向海潤光伏支付。該代價可從履約擔保中扣除。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一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後，目標公司一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由於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及目前並無經營業務，故其自註冊成立起並未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5. 有效性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其由各訂約方簽訂之日生效。

6. 先決條件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完成：

- (a) 江西順風已支付代價;及
- (b) 工商機關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式。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2. 訂約方：

買方： 江西順風

賣方： 海潤光伏

3.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海潤光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二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2,531.6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二由海潤光伏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

4. 代價：

根據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將收購之目標公司二之9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2,531.65港元)，並應由江西順風在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向海潤光伏支付。該代價可從履約擔保中扣除。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後，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9,934.54元(相等於約1,265,739.92港元)。由於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註冊成立及其目前並無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46元(相等於約82.86港元)及人民幣65.46元(相等於約82.86港元)。

5. 有效性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其由各訂約方簽訂之日生效。

6. 先決條件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完成：

- (a) 江西順風已支付代價；及
- (b) 工商機關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式。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2. 訂約方：

買方： 江西順風

賣方： 新疆海潤

3.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新疆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三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2,531.6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三由新疆海潤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

4. 代價：

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將收購之目標公司三之9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2,531.65港元)，並應由江西順風在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向新疆海潤支付。該代價可從履約擔保中扣除。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後，目標公司三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由於目標公司三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及目前並無經營業務，故其自註冊成立起並未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5. 有效性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其由各訂約方簽訂之日生效。

6. 先決條件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完成：

- (a) 江西順風已支付代價;及
- (b) 工商機關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式。

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2. 訂約方：

買方： 江西順風

賣方： 新疆海潤

3.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新疆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四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2,531.6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四由新疆海潤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

4. 代價：

根據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將收購之目標公司四之9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2,531.65港元)，並應由江西順風在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向新疆海潤支付。該代價可從履約擔保中扣除。

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後，目標公司四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由於目標公司四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及目前並無經營業務，故其自註冊成立起並未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5. 有效性

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其由各訂約方簽訂之日生效。

6. 先決條件

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完成：

(a) 江西順風已支付代價；及

(b) 工商機關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式。

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2. 訂約方：

買方： 江西順風

賣方： 合肥海潤

3.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合肥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五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2,531.6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五由合肥海潤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

4. 代價：

根據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將收購之目標公司五之9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202,531.65港元），並應由江西順風在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向合肥海潤支付。該代價可從履約擔保中扣除。

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五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822.78港元)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此外，合肥海潤結欠國家開發銀行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89,873,417.72港元)，該筆貸款目前由目標公司五動用，並將轉撥予江西順風或其聯營公司。江西順風亦應向目標公司五提供人民幣8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531,645.57港元)之貸款，以償還目標公司五結欠其債權人的債務。

於完成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後，目標公司五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6,969.37元(相等於約1,261,986.54港元)。由於目標公司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及其目前並無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30.63元(相等於約3,836.24港元)及人民幣3,030.63元(相等於約3,836.24港元)。

5. 有效性

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i)訂約方簽訂；及(ii)國家開發銀行批准上述貸款轉撥及與江西順風訂立新貸款協議之日生效。

6. 先決條件

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完成：

- (a) 江西順風已支付代價；及
- (b) 工商機關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式。

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2. 訂約方：

買方： 江西順風

賣方： 合肥海潤

3.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合肥海潤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六之9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0元(相等於約6,012,658.23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六由合肥海潤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9,113.92港元)。

4. 代價：

根據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江西順風將收購之目標公司六之9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0元(相等於約6,012,658.23港元)，並應由江西順風在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9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向合肥海潤支付。該代價可從履約擔保中扣除。

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9,113.92港元)釐定。前述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後，目標公司六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99,473.83元(相等於約6,328,447.89港元)。由於目標公司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註冊成立及其目前並無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26.17元(相等於約666.04港元)及人民幣526.17元(相等於約666.04港元)。

5. 有效性

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其由各訂約方簽訂之日生效。

6. 先決條件

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完成：

- (a) 江西順風已支付代價；及
- (b) 工商機關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式。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於完成該等協議項下之收購後，本集團將在中國參與發展6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年度產能達到230兆瓦。董事相信，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收購顯示我們在發展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方面的執行能力。本集團繼續發掘新機會以確保穩健發展其太陽能發電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該等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

(b) 江西順風

江西順風主要從事投資新能源項目。

(c) 該等目標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主要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甘肅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d) 海潤光伏

海潤光伏為一家大型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電池。其亦專注於國內及海外發展、投資及興建太陽能發電項目。

(e) 新疆海潤

新疆海潤由海潤光伏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f) 合肥海潤

合肥海潤由海潤光伏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潤光伏、新疆海潤、合肥海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由於合肥海潤及新疆海潤分別為海潤光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互相關連，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五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江西順風與合肥海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合肥海潤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五之95%股本權益 |
|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潤光伏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一之90%股本權益 |
| 「第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江西順風與新疆海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疆海潤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四之95%股本權益 |
| 「海潤光伏」 | 指 | 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肥海潤」 | 指 | 合肥海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江西順風」 | 指 |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相等於一百萬瓦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履約擔保」 | 指 | 江西順風根據其與海潤光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項目收購及合作開發協議，向海潤光伏交付人民幣90,450,000.00元之履約擔保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項目收購及合作開發協議」之公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江西順風與海潤光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潤光伏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二之95%股本權益 |
| 「第六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江西順風與合肥海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合肥海潤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六之95%股本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目標公司五及目標公司六 |
| 「目標公司一」 | 指 | 興和縣察爾湖海潤生態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二」 | 指 | 酒泉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甘肅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三」 | 指 | 吐魯番市海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四」 | 指 | 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五」 | 指 | 岳普湖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六」 | 指 | 柯坪海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江西順風與新疆海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疆海潤則已有條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三之95%股本權益 |
| 「新疆海潤」 | 指 | 新疆海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中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陳實先生及岳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姜斌先生。